附件1：

**2019-2020学年第一学期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**

**“推优”工作时间安排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**内 容** | **备 注** |
| 9 月29 日 | 下发本学期“推优”工作开展文件 |  |
| 10 月8 日 | 学院团委召开“推优”动员大会 |  |
| 10月8 日—10月13日 | 各团支部召开“推优”支部大会，按流程投票推选出候选人。 | 参会团员数不得少于团支部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。 |
| 10月13日—10月21日 | 各团支部委员会对“推优”候选人进行考察，考察不唯票，结合平时掌握情况，提出组织意见，将考察结果形成书面材料，并初步确定拟“推优”对象，及时做好支部内部名单公示。各分院团委认真监督并收集各类反馈意见，及时反馈给学院团委及各团支部。各团支部汇总本支部拟“推优”对象的电子版材料，认真填写《团支部“推优”名单汇总表》，按时发至各分院团委。 | 所有材料均上交电子版。 |
| 10月22日—10月25日 | 各分院团委对各团支部上报拟“推优”对象进行审核，并对所有电子材料做好规范、汇总，同《分院团委“推优”名单汇总表》一并发至院团委组织部。 | 所有材料须在10月25日中午12:00前上交，以压缩包格式发送至团委邮箱dftuiyou@126.com。 |
| 10月25日-10月29日 | 院团委对拟推优对象进行审定，返还电子版材料。确定推优对象名单。 |  |
| 10月30日—11月7日 |  各分院团委汇总本分院“推优”对象纸质材料，并对所有纸质材料做好规范、汇总，交至院团委组织部,院团委对推优对象材料进行最后审核。 | 所有纸质材料须在11月5日中午12:00前上交。 |
| 11月8日—11月9日 | 学院团委统一公示“推优”对象名单。 | 如对“推优”对象有异议者需在规定时间内向院团委反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|
| 11月10日 | 学院团委发文公布本学期“推优”对象名单，并抄送组织宣传部和各党总支。 |  |